

J I N G J I F A G A I L U N

高职高专经贸类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马雪蓉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经贸类专业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马雪蓉

副主编 姚晴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11922.29 0.1/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马雪蓉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 - 81070 - 903 - 8

I. 经… II. 马…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8802 号

主 编 马雪蓉
副主编 杜锦芝

书 名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马雪蓉

责任编辑 张怡菲

责任校对 杜锦芝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淮阴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62 千字

版次/印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100 册

定 价 26.5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高职高专经贸类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魏红军

副 主 任 陈忠辉 林德明

委 员	程培垚	陈忠辉	顾金峰	林德明
	刘延平	孙红根	徐晓明	孙化祝
	魏红军	俞剑钊		

序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相当数量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是实现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和经济发展目标的必然选择。教材是教育教学的软件,要实现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必须要搞好教材建设。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目标,决定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要坚持以下原则:

第一,坚持高职高专教育的“高层次性”、“职业性”和“可衔接性”的统一。高职高专教育是学生在完成高中或五年一贯制高职(中等)教育阶段学习任务基础上所接受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其教材必须:① 区别于中等职业教育教材,以高中(或中职)毕业文化为起点,为培养高等技术人才服务。② 区别于高等普通教育教材,突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特点,围绕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来选择内容。③ 兼顾学生的后续发展,便于为高职高专教育的后续发展提供素质、知识和能力的“必需、够用”的支持以及与高等本科教育的衔接与沟通。

第二,坚持实用性与前瞻性的统一。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属于大众化教育,学生毕业后,绝大多数要进入岗位就业,或者自己去创业,因此,教材内容必须强调实用性和针对性。同时,为了兼顾未来岗位群的发展和学生对后续发展的需要,教材内容必须坚持前瞻性原则,在内容上要新,做到充分吸收本专业海内外最新教材、最新科研成果和最新的经济实践与案例,并把这些新内容与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要求及学生接受能力结合起来,以强化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第三,自觉摆脱传统专科的学科型教育和“专科教材为本科教材的压缩”的旧框框,改变传统教材以理论知识为核心,以原理、范畴、概念分类为主线,以从理论到理论的阐述为章节结构的惯性做法,在简述“必需、够用”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结合专业内容的特点,适度增加图、表、实例、案例、补充阅读资料等栏目

的内容比例,以强化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学习知识与开发智力的结合、动脑思考与动手操作的结合等,真正体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色。

改革创新是一个艰辛的过程,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业基础课教材的改革创新也是如此。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系对此做了有益的尝试和不懈的探索。该系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职业教育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骨干教师,成立了“高职高专经贸类专业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规划用三年时间编写出一套较有特色的经贸专业系列教材。编写人员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按照“高职高专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及规格”的要求,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进行了认真调研和讨论,对各专业培养目标进行了定位,对专业能力提出了具体要求,从而确定了各专业主干课程和应编写的教材以及各门教材的编写模式、框架结构和编写要求,保证了教材具有内容创新、特色鲜明、实用性强、系统配套等特色。

作为改革和创新的教材,不足和缺憾之处在所难免,而且随着现实的发展也会不断产生新现象、新问题,这些都有待作者在编写过程中继续弥补、充实和完善,期待着编委再有更高更好的佳作问世。

2003年7月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的运行及正常秩序都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障。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法制建设就显得更为迫切。因此,学习、遵守并掌握一定的经济法律知识是对一名合格大学生的基本要求。为了适应这一要求,我们编写了本教材。本书是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经贸类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系统而又突出重点地讲述了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全书的结构,力求体现内容的针对性、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案例分析,培养学生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实际教学需要。

本书由马雪蓉任主编,姚晴霞任副主编,尹江海主审。全书共 17 章,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第一、十四章由马雪蓉编写;第二、三、四章由储宇奇编写;第六、七、九章由姚晴霞编写;第八、十三、十七章由朱爱芳编写;第五、十二、十六章由何刚编写;第十、十一、十五章由孔婷婷编写。全书由马雪蓉统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苏州大学法学院冯兵副教授的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根据培养目标和授课对象,从实际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篇幅较短,内容较精,可读性强,适合高职高专经贸类专业及相关专业使用,也可作为培训及自学者用书。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及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和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基础理论	4
第三节 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0
第二章 公司法	1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6
第二节 公司的基本制度	18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6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3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6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	37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范围和性质	3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与债务清偿	41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43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5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	5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5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5
第六章 破产法	7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3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78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79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8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83
第七章 合同法	8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0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10
第八节 几种典型合同简介	112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22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2
第二节 专利法	124
第三节 商标法	132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内容	143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47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1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56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8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161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7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7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75
第十二章 税法	18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83
第二节 我国的税收体制和现行主要税种	18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96
第十三章 会计法、审计法和统计法	201
第一节 会计法	201
第二节 审计法	208
第三节 统计法	213
第十四章 票据法	22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26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228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33
第十五章 保险法	23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制度	241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8
第十六章 证券法	25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5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5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58
第四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	264

18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6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72
170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2
175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78
175	参考文献	288
181	 去办第 章二十第	
181	 去办去第 章一第	
186	 办将要主官庭办第第第第第 章二第	
181	 办办办办办办办办办 章三第	
181	 办办办办 章四第	
101	 办办办办办办办办办 章三十第	
101	 办办办 章一第	
108	 办办办 章二第	
113	 办办办 章三第	
131	 办办票 章四十第	
131	 办办办办票 章一第	
136	 办办办票 章二第	
138	 办办办办票 章三第	
138	 办办办办办办办办办 章四第	
138	 办办办 章五十第	
138	 办办办办办 章一第	
141	 办办办办办办办办办 章二第	
141	 办办办办办办办办办 章三第	
148	 办办办 章六十第	
148	 办办办办办 章一第	
148	 办办办办办 章二第	
148	 办办办办办 章三第	
148	 办办办办办办办办办 章四第	

第一章 经济法律基础知识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

1. 了解法学的基础理论知识。
2. 了解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为学习专门的经济法律知识打下基础。
3. 掌握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应负的责任。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社会公正价值目标,并由国家政权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和。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范畴,由客观经济物质条件所决定,并反作用于一定经济物质条件。真实、准确地反映社会经济物质条件,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法,对社会进步和安定起着保障作用。在现代社会中,法律是保证和维护一个健康、稳定的社会关系必不可少的因素,法治文明也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二) 法的本质和特征

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但法也有社会属性的一面。这在经济法、社会法、环境法及有关的生产管理、科学技术法规中都有体现。法既然是一种行为规范,就必须具有行为规范的一般共性。但是,法毕竟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其特殊性不仅表现在产生的历史、本质属性上,也表现在其特有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是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体现了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并同时体现了一定社会条件下的社会公正的目标价值。

第二,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基本内容的行为规范。权利是人们享有的实现某种利益的资格;义务是人们为实现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必须从事的行为和不行为。通常,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但权利人有处置甚至放弃权利的自由,而这并不

意味着应尽义务的同时豁免。

第三,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法是具有普遍性的行为规范。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的社会成员及其活动,在同样条件下都是普遍适用,且可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的、经久的约束力和保障力。

第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具有最强的强制性。与一般的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违者要受到国家强制机器的制裁。法的国家强制性与人们自觉守法并不矛盾。社会主义法律主要靠人们自觉遵守实施,但这并不否定它们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后盾和根本保障。

二、我国法的渊源

法是一个综合的抽象的概念,它要通过具体的形式得以表现。这种法的表现形式,就是法的渊源。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照特定程序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的表现形式不得与之相抵触。

法律。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包括民法、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统称为其他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规章。它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从其制定机关而言,可分为:一种是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一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在各自的范围内施行。

地方性法规。它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自治法规。它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也仅在民族自治地区有效。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

不成文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法律数量众多,内容庞杂,只有按照一定的标准,分门别类地形成一个统一和谐的有机整体,法律才能得以有效的贯彻实施。法律体系,就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并组成的法律的整体结构。法律体系是由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我国的法律体系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环境法、诉讼法、军事法。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按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或密切相关的法律规范,按一定逻辑顺序排列集中起来,即构成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四、法律的几个基本范畴

(一) 权利、义务和权力

对权利、义务和权力的界定不仅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而且也反映了一个国家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律文化传统和法治水平。我们认为,权利本身即是正义,是正当化的利益;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的不利益,表现为必须依法做出某行为和抑制某行为;法律上的权力是合法确认和改变人际关系或处理他人财产或人身的能力。

权利、义务和权力之间的关系如下:

从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上看,权利与义务密不可分,但是在两者关系中,权利应处于主导地位。权利是目的,义务是手段,权利是义务存在的根据和意义,义务的设定就在于保障人们的人身人格权利、经济文化权利、政治权利与自由,同时必须以合法性和合理性为限度。

从权力与权利的关系上看,权利是本源的,权力是派生的,权力以权利为目的,权利是权力的界限。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的权利是第一位的,国家的权力是第二位的。

(二) 行为

对人的行为的规范要求是法律起源的诱发动因。行为是法律调整的直接对象,是法律实现其价值功能的着眼点和立足点;行为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最主要的原因。

法律行为是人们所实施的能够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的行为。法律行为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积极行为(作为)与消极行为(不作为)等。

(三)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由特定的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对损害予以赔偿、补偿或接受惩罚的特殊义务,是由违反第一性的义务而引起的第二性义务。

2.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法律制裁的种类有民事制裁、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经济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可分为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企业是社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是依法设立的从事营利性经济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的组织。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包括两大内容:一是由国家授权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对企业法律资格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等的管理;二是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在对企业的分支机构实施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及其职权、内部的生产经营功能、劳动力或技术人员的管理等。这些内容使得传统的行政手段和民法已经很难进行调整,应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2. 市场管理关系

在市场交易活动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是市场交易经济关系。市场管理关系是由国家授权的市场管理主体在对市场交易行为实施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市场管理的主要事项有:① 各种市场资源的配置关系,通过国家管理更合理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② 市场竞争和垄断管理关系,通过国家的干预和法律的调整,以规范市场竞争行为,反对和依法处理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建立有序的竞争秩序。③ 产品交易行为的管理,通过国家的干预和法律的调整,反对和处理假冒伪劣产品对产品的使用者和消费者造成威胁,保证市场的健康发展。

3. 宏观调控关系

国家宏观调控的主要事项有:① 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② 经济总量的平衡;③ 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④ 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⑤ 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⑥ 资源和环境的保护。这些事项是其他法律部门很难调整和规范的。

4. 社会保障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成员在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如何保障,是国家和社会必须考虑和解决的问题,因此,建立和健全比较全面的、多层次的、多类型的社会保障制度不仅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而且具有必然性。而这由民法调整很难,由经济法调整则符合实际且有利于发展。

二、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民法是调整和规范保证平等主体的独立个体间基本经济关系的法律,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而经济法则为了保证社会有一个正常、自由的竞争环境,从而使民商法能够按照社会的需要和利益发挥其积极作用。民商法和经济法在经济关系调整中是相辅相成、相互衔接和补充的。民法从经济个体的立场出发确认其地位和相互关系,商法调整在民法基础上的商事关系;经济法从社会整体的立场出发,将经济个体的法律地位和相互关系约束在公平竞争秩序内,使民商法能够发挥其最大功效。

(二)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的设置及其相互关系,以保障行政活动规范化、有序化的法律部门,是将国家作为行政关系的主体对待,而且是将行政关系本身作为规范对象的。而经济法所规范的是民商法规范不了的社会经济关系,其主体涉及到国家时,国家主要担当干预、调控者的职能,而非法律关系的直接当事人。

三、经济法律体系

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人们已经初步形成共识,即从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几个方面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 市场主体法

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市场管理法

主要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主要包括预算法、计划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以及各类税收法律法规等。

4. 社会保障法

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破产法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法律体现,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关系。例如,公民之间或法人之间存在的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等。经过法律法规所确认和调整,其权利义务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或履行。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存在、运行和发展的必需的法律形式。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也不例外,这三个要素紧密联系,缺一不可。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首要要素。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监察机关、军事机关等。这里所说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与经济和经济管理有关的国家机关。如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

(2) 企业。企业是市场交易和竞争的主体,也是经济法的重要主体。这里所说的企业包括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组织形式的企业。

(3) 个体经营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他们是特殊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他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一定意义上,也要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因而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4) 自然人。自然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也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如在税收关系、投资关系中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活动中享有的、从事某种行为和不行为的资格和能力。具体包括:① 财产所有权。② 经济管理权。③ 经营权,是企业 and 一切生产经营者所特有的权利。④ 分配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有取得自己应得份额的权利。